编号: ZCXH/XZ-0601-2022

版本号: V1.2



绿色工业产品认证专用实施规则

碳酸钠

2025-08-26 发布

2025-08-26 实施

中创新海(天津)认证服务有限公司发布

前言

中创新海(天津)认证服务有限公司(简称 PCEC)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注册登记的独立的第三方认证机构。

本规则由 PCEC 发布,版权归 PCEC 所有,任何组织及个人未经 PCEC 许可不得以任何形式全部或部分使用。本规则的解释权属 PCEC。

本规则初次发布日期: 2023年2月18日。

2023年7月10日第1次修订,主要内容如下:

修订"绿色化工产品"修改为"绿色工业产品"。

2025年8月26日第2次修订,主要内容如下:

修改联系邮箱;

删除企业自评价内容。

参与起草单位:中创新海(天津)认证服务有限公司

主要起草人: 殷红、尚志奎、庞建军、马子涵、牟聿强、李健、王治盛、 张莉红、刘德喜

如需获得更多信息,请登录网站: www.pcec.com.cn 下载相关资料,或通过电话、邮件咨询,联系方式如下:

地址: 天津市红桥区丁字沽三号路 85 号-1(300131)

电话: 022-26689040 E-mail: sh pcec rz@pcec.com.cn

目录

0	适用范围	1
	认证依据标准	
2	认证模式	1
3	单元划分	1
4	申请资料	1
5	型式试验项目	. 2
	初始工厂检查	
7	认证标志	2
	获证后监督模式	
	认证时限	
	此 1	



0 适用范围

适用于氨碱法、联碱法和天然碱法生产的碳酸钠(纯碱)产品。本规则必须与《绿色工业产品认证实施规则》合并使用。

1 认证依据标准

表 1 认证依据标准

标准编号	标准名称
GB/T 33761-2017	绿色产品评价通则
HG/T 5978-2021	绿色设计产品评价技术规范 碳酸钠 (纯碱)

2 认证模式

产品检测+初始工厂检查+获证后监督

3 单元划分

表 2 碳酸钠类别和名称

产品类别	产品分类	典型产品类别	典型产品名称
		特殊工业用重质碳酸钠	特殊工业用重质碳酸钠
碳酸钠	工业碳酸钠	一般工业用碳酸钠	轻质碳酸钠
			重质碳酸钠
		食品添加剂碳酸钠	食品添加剂碳酸钠

不同的生产工艺(氨碱法、联碱法和天然碱法)、不同的典型产品名称不能 作为一个单元。

4 申请资料

认证委托人向认证机构提交认证申请,同时随附以下文件并对其真实性负责:

- 1) 书面申请书;
- 2) 认证委托人、制造商和生产厂的营业执照;
- 3)认证委托人、制造商和生产厂的委托关系证明(如授权委托书等。当委托方为经销商、进口商时,还应提交经销商与制造商、进口商与制造商签订的合同证明)(适用时);
 - 4) OEM/ODM 的知识产权关系(适用时);

- 5)产品工艺流程图;
- 6) 生产厂组织机构图。

5 型式试验项目

应包括产品认证依据标准规定的产品属性中全部适用项目。

6 初始工厂检查

6.1 产品一致性检查

工厂检查中应对所申请产品进行产品一致性检查,对于申请多个同类产品的情况下,由检查组长选择一个具有代表性的产品进行一致性检查。

6.2 工厂保证能力检查

工厂保证能力检查应覆盖所有认证单元涉及的生产场所,并按《绿色产品认证工厂保证能力检查要求》进行。

6.3 绿色属性的工厂检查

产品绿色属性按照相应的生产工艺根据表 3-5 进行现场检查。

7 认证标志

认证标志的名称为"中创新海(天津)认证服务有限公司"(英文缩写"PCEC")。 认证标志的基本图案如下:



认证标志规格应按照标志矢量图所示,进行等比例放大或缩小。标志规格尺寸宜至少大于8mm,同时确保在产品外包装/本体/铭牌上肉眼清晰可见。

8 获证后监督模式

获证后监督方式包括: 获证后跟踪检查。企业获证 6 个月后即可安排监督, 获证后监督间隔不应超过 12 个月。

9 认证时限

自受理认证委托起到认证证书签发: 180个自然日。

附件1 绿色属性内容

表 3 碳酸钠评价指标要求 (天然碱法)

序号	项目及要求			
1		新鲜水消耗		≤8.5m³/t
2		单位产品天氛	然碱卤水耗	$\leq 9 \text{m}^3/\text{t}$
2	资源属性	天然卤水	蒸发工艺	≥68%
3		利用率	碳化工艺	≥58%
4		水重复利用	— 率	≥88%
5	能源消耗	单位产品综合	合能耗(折标煤)(以轻质纯	≤380kg/t
o J	彤 <i>你</i>	碱计)		
6		废水 (末端	产生量	\leq 1.5 m^3/t
0		处理前)	悬浮物 (SS)	≤10mg/L
7	环境属性	废气(排放 到环境)	粉尘浓度限值	$\leq 40 \text{mg/m}^3$
8		废渣	处置率	=100%
9		碳酸钠(纯碱)产品中氯化钠含量		≤ 0.5%
10	产品属性	重金属(以	Pb 计)	≤10mg/kg
11		砷		≤2mg/kg

表 4 碳酸钠评价指标要求 (氨碱法)

序号	项目及要求				
1		新鲜水消耗	海水化盐	$\leq 6\text{m}^3/\text{t}$	
1			非海水化盐	$\leq 13 \text{m}^3/\text{t}$	
2	资源属性	单位产品氨耗		≤3.5kg/t	
] 贝 <i>伽</i> 属住	单位产品盐	海水化盐	≤1.30t/t	
3		耗(氯化钠折	-1-16-16-16-16-16-16-16-16-16-16-16-16-1		
		百)	非海水化盐	≤1.55t/t	

4		单位产品石灰	≤1.2t/t	
5		水重复利用率		≥92%
6		工业固体废物	综合利用率	≥20%
7	能源消耗	单位产品综合	能耗(折标煤)(以轻质纯	≤420kg/t
1	FIE+//SF /日 不七 	碱计)		
8		废水(末端处	产生量	$\leq 10 \text{m}^3/\text{t}$
O		理前)	氨氮产生量	≤1.0kg/t
9	环境属性	废气(排放到	氨浓度限值(厂界)	$\leq 1.0 \text{mg/m}^3$
9		环境)	粉尘浓度限值	$\leq 40 \mathrm{mg/m^3}$
10		废渣	处置率	=100%
11	产品属性	碳酸钠(纯碱)产品中氯化钠含量		≤0.5%
12		有害元素含	重金属(以Pb计)	≤10mg/kg
12		量	砷	≤2mg/kg

表 5 碳酸钠评价指标要求 (联碱法)

序号	项目及要求					
1		新鲜水消耗	新鲜水消耗			
2		单位产品氨素	毛	≤340kg/t		
3	资源属性	单位产品盐	≤1.17kg/t			
4		水重复利用率	≥92%			
5		工业固体废物	≥20%			
6	能源消耗	单位产品综合	合能耗(折标煤)(以轻质纯	≤260kg/t		
0	月巳 <i>切</i> 尔 7日 木七	碱计)				
7		废水 (末端	产生量	$\leq 4\text{m}^3/\text{t}$		
1	订校层州	处理前)	氨氮产生量	≤2kg/t		
8	环境属性	废气 (排放	氨浓度限值 (厂界)	$\leq 1.0 \text{mg/m}^3$		
0		到环境)	粉尘浓度限值	$\leq 40 \mathrm{mg/m^3}$		

9		废渣	盐泥排放量 (干基)	4kg/t
10	产品属性	碳酸钠(纯碱)产品中氯化钠含量		≤ 0.5%
1.1		有害元素	重金属(以Pb计)	≤10mg/kg
11		含量	砷	≤2mg/kg

